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中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杜峰、陈园园、郭春霞、马文俊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

证券”)解除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东莞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东莞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东莞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充分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国融证券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若公司与东莞证券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说明报告，为此公司拟定了《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